关于收取艺术考级技术服务费的通知

 为加强我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管理与服务，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规范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山东省艺术考级管理中心根据《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艺术考级技术服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各级监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艺术考级进行监管管理。

山东省内艺术考级活动都须在监管下开展相关考级活动，依照本 办法的要求开展工作。

对技术服务费收取，请各考级单位考点按要求执行：

1. 收费标准：每人次10元。
2. 考级报名时，考级单位向参加艺术考级的考生收取考级技术服务费
3. 考级活动结束后，考级单位向省艺术考级专委员会提交考级技术服务费
4. 退费说明：因故未参加考试和考试不通过的考生可在发放考级证书的时间内凭准考证或收据退技术服务费。

山东省文化艺术学校

艺术考级办公室

2022年12月